**教育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**

为了贯彻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，尊重学生个人志向和学习兴趣,鼓励和调动本科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尊重学生自主选择所学专业的权力，根据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制定教育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。

一、转专业原则

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与公正的原则，学院所有相关管理人员、教师与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则与程序。

二、学生申请条件及限定要求

转专业学生需符合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六条。

不允许转专业的条件见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第七条。

教育学院小学教育专业的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在大一、大二年级有一次转专业方向（小学语文、小学数学、小学双语）的机会。

三、接收人数

为控制转专业的总体人数，其他学院转入学生数不超过小教专业当年招生入学人数的10%；教育学院小教专业（包括英汉双语）学生转学科方向完全尊重学生意愿，不设接收上限的限制。

四、考核办法

1.对其他学院拟转入学生的考核办法

考核采用面试的形式。将从英语口语、结构化问题回答、情景模拟等方面对转专业同学进行面试。

2.对教育学院转学科方向的学生不进行考核。

五、工作流程

１.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主要成员由教育学院领导、系主任及教学秘书构成。

2.申请转专业学生要仔细填写《浙江外国语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，学生的在校表现由学生所在学院填写。学生将填好的转专业申请表、成绩单及相关证明材料交由原学院领导签字盖章后，提交到教育学院教务办公室。

3.学院召开转专业领导小组、转专业面试专家小组会议，根据面试成绩，严格按照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，确定接受转入各专业学生名单，并将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和《浙江外国语学院本科生转专业汇总表》汇总后报送教务处。

4.学院尊重学生本人的填报志愿，对于接收专业名额已满、未被接收的学生，学院不调剂到院内其它专业。

学院投诉电话：88213066

本细则从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未尽事宜参见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。